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1)有關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

## (2)有關認購該等理財產品之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 (3)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 (1) 補充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廣東福利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綠洲（作為出租人）訂立補充租賃協議，據此，就生產肥料產品租賃於中國東莞三條生產線以及相關機械及設備之租期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延長十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本集團須就訂立補充租賃協議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a)條，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有關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有關確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本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2) 認購該等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進行合共15項分別由濰坊銀行、中國銀行及工商銀行發售之該等理財產品之認購，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認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分別在(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認購濰坊銀行理財產品；及(i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各項有關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本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有關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投資於有關產品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尚未贖回之金額後，超過25%但少於100%，故有關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本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在(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合併計算投資於有關產品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尚未贖回之金額後）；(i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合併計算投資於有關產品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尚未贖回之金額後）；及(ii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於合併計算投資於有關產品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尚未贖回之金額後）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超過5%但少於25%，故各項有關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本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3)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之投資為人民幣21,000,000元，其價值為其資產總值之約5.33%。除年報內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4A)條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該投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資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廣東福利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綠洲(作為出租人)訂立補充租賃協議，據此，就生產肥料產品租賃於中國東莞三條生產線以及相關機械及設備之租期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延長十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已進行合共15項分別由濰坊銀行、中國銀行及工商銀行發售之該等理財產品之認購，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

## (1) 補充租賃協議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廣東福利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綠洲(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其已修訂、取替及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原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租賃資產： 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洪梅鎮洪屋渦村之生產廠房中三條生產線及相關輔助機械及設備

年期：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 將根據廣東福利龍按每噸人民幣46元計算之每月肥料產量而釐定

付款條款： 廣東福利龍須於每個月的第10日前向廣東綠洲償付每月租金

重續： 倘廣東福利龍擬於屆滿後重續租期，其須向廣東綠洲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廣東福利龍及廣東綠洲須於廣東綠洲接納重續要求後訂立新的租賃協議。

罰金： 倘廣東福利龍未能按時向廣東綠洲支付租金，則廣東福利龍須每日向廣東綠洲支付租金，金額相當於每月租金之0.0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廣東福利龍與廣東綠洲訂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以縮短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廣東福利龍與廣東綠洲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廣東福利龍與廣東綠洲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補充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體事宜： 將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之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延長十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租金： 將根據廣東福利龍按每噸人民幣46元計算之每月肥料產量而釐定。倘年度肥料產量合共少於150,000噸，廣東福利龍須償付租金金額，猶如於該年已生產150,000噸肥料。

除了如上文所述已獲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外，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租金之釐定基準**

補充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由廣東福利龍與廣東綠洲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中國類似地區內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及租賃協議項下之目前租金。

### **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複合肥業務，主要包括製造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福利龍」品牌名下多個系列生物複合肥料產品。為了透過生產更多類型的肥料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從而擴大該業務，本集團決定向廣東綠洲租用三條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機械及設備，以透過造粒塔處理及散裝摻混肥料生產複合肥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7,400,000元,其乃經參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補充租賃協議項下將予作出之租賃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本集團須就訂立補充租賃協議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a)條,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由有關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有關確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本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2) 認購該等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合共15項該等銀行所發售之認購事項。該等理財產品之主要條款(包括於本公佈日期已獲悉數贖回及仍然生效之產品)載於下表。

## A. 濰坊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對濰坊銀行理財產品作出七項認購，總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其全部於本公佈日期均已獲悉數贖回。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元)	悉數贖回日期	贖回	產品類型及 風險評級	提早終止	投資範圍
山東福利龍及 濰坊銀行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	濰坊銀行9783號 理財產品	4,000,00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產品投資期間 可悉數或部分 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 被濰坊銀行視 為低風險產品	濰坊銀行有權提 早終止	該產品主要投資於固定回 報資產、金融資產及具有 高信貸評級及流動性的工 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 款、銀行同業存款、債券、 債券支持證券、資產支持 票據、購回、經紀收益憑 證。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2,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九日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24,5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七日		1,5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濰坊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佈日期前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約為2.5177%。

## B. 中國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中國銀行理財產品作出一項認購，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於本公佈日期仍然生效。有關該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元)	贖回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	提早終止	投資範圍
上海陸齡及 中國銀行	二零二零年七月 三十一日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1,000,000	於產品投資期間可 悉數或部分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被 中國銀行視為低至 中等風險產品	不適用	該產品主要投資於(i)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央行票據；(ii)列入投資級別之工具，如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商業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私募票據、理財融資工具；(iii)銀行存款、可轉讓同業存單、購回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短期理財基金；及(iv)基於銀行間市場及/或證券交易所可交易債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佈日期前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約為3.0190%。



## C. 工商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已對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作出七項認購，總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68,000,000元，其全部於本公佈日期均獲悉數贖回。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元)	悉數贖回日期	贖回	產品類型及 風險評級	提早終止	投資範圍
山東福利龍及 工商銀行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七日	中國工商銀行 188091號理財 產品	2,000,00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產品投資期間 可悉數或部分 贖回	非保本浮動收益； 被工商銀行視 為低至中等風 險產品	工商銀行有權提 早終止	產品的目標為具有高流動性 的資產，如債券、存款、貨 幣市場基金、銀行承兌票 據及信貸資產，如債務融 資投資、股權融資投資等。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		2,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29,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6,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14,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sup>附註1</sup>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5,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sup>附註2</sup>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10,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sup>附註3</sup>				

附註：

1.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部分贖回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中的人民幣6,000,000元仍然生效。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部分贖回其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中的人民幣37,500,000元仍然生效。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部分贖回其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中的人民幣30,500,000元仍然生效。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佈日期前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約為2.6028%。

## 該等理財產品之認購金額之釐定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各項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及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濰坊銀行、中國銀行及工商銀行(視乎情況而定)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本公司該等相關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相關該等理財產品之風險評級及於相關產品之投資期間悉數或部分贖回該等理財產品之權利。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該等理財產品(i)因為由該等銀行於中國發售及管理而屬低至中等風險產品;(ii)針對具有高流動性及信貸評級之投資目標;及(iii)該等產品並無特定到期日(即本集團可隨時按意願悉數或部分贖回於產品之投資金額,而有關贖回金額於同日存入其銀行賬戶),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為使用其臨時閒置資金之合理及有效方法,其將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資本收益,並符合其財務管理,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認購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認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分別在(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認購濰坊銀行理財產品;及(i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各項有關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本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有關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投資於有關產品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尚未贖回之金額後，超過25%但少於100%，故有關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本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在(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合併計算投資於有關產品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尚未贖回之金額後)；(i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合併計算投資於有關產品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尚未贖回之金額後)；及(ii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於合併計算投資於有關產品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尚未贖回之金額後)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超過5%但少於25%，故各項有關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本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3)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除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4A)條，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之重大投資之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作出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之七項認購，認購總額約為人民幣68,000,000元。有關該等認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2)認購該等理財產品— C.工商銀行」一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資產總值之約5.33%。有關理財產品之公平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銀行之未報市價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50,000元。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之認購乃由本集團就短期理財目的而進行。經考慮本公佈「(2)認購該等理財產品—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概述之因素，本集團認為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會令本集團得益於最大限度利用其臨時閒置資金並提高其整體收益。

以上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補救措施

由於對GEM上市規則錯誤理解及詮釋，以為上述交易並非為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第19章之範圍內，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第19章項下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對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其無意向公眾隱瞞披露有關任何上述交易之任何資料。

考慮到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之相關認購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並已於本公佈日期悉數贖回，儘管有關交易本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惟本公司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及追認可能並無意義，亦無意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或追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為確保及時披露日後理財產品之認購，本公司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一

- (a) 在其法律顧問之協助下，本公司進一步理解相關GEM上市規則之涵義，包括第18.41(4A)條項下「重大投資」、第19.04條項下「交易」及理財產品之涵義。本公司將提醒負責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並加強彼等對主體事項之理解，以避免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延遲披露日後理財產品之認購；

- (b) 本公司將傳閱一份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重大投資及須予公佈交易之詳細指引，並向負責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更多定期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重大投資及須予公佈交易之現有知識以及彼等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
- (c) 本公司將就重大投資及須予公佈交易加強其附屬公司之間之協調及呈報安排，並強調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重要性；及
- (d)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作更緊密合作，並在訂立任何潛在重大投資及／或須予公佈交易前於適當時候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如需要，本公司亦可能諮詢聯交所有關對建議重大投資及／或交易之適當處理。

日後，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其認購理財產品之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時作出適當披露。

## 有關該等交易之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涉及兩大業務領域：(i)生物複合肥業務，主要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福利龍」品牌名下多個系列生物複合肥料產品；及(ii)養老及保健業務，主要包括全面佈局醫養結合的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聚焦於失能失智、半失能半失智的剛需人群。

廣東福利龍、山東福利龍及上海睦齡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福利龍及山東福利龍主要從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生物複合肥料。上海睦齡主要從事提供養老諮詢、顧問、管理及評估服務，以及養老業務的研究與發展。

### 廣東綠洲

廣東綠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肥料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廣東綠洲由深圳市穩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楊焯先生分別擁有94.6667%及5.3333%股權。深圳市穩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張松鴻先生及楊麗卿女士分別擁有76%及24%股權。

## 濰坊銀行

濰坊銀行為一間中國國有商業銀行，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存款、貸款、國際結算、信貸擔保、票據貼現、理財、農村金融及其他服務。

##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並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8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上市。

## 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並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9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上市。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綠洲、濰坊銀行、中國銀行及工商銀行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濰坊銀行」	指	濰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商業銀行
「濰坊銀行理財產品」	指	濰坊銀行發售而本集團認購之濰坊銀行9783號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2)該等理財產品之認購事項—A.濰坊銀行」一段
「該等銀行」	指	濰坊銀行、中國銀行及工商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指	中國銀行發售而本集團認購之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2)該等理財產品之認購事項—B.中國銀行」一段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福利龍」	指	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綠洲」	指	廣東綠洲生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工商銀行發售而本集團認購之中國工商銀行188091號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2)該等理財產品之認購事項—C.工商銀行」一段



「租賃協議」	指	廣東福利龍與廣東綠洲就租賃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洪梅鎮洪屋渦村之生產廠房中三條生產線及相關輔助機械及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租賃協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福利龍」	指	福利龍(山東)化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睦齡」	指	上海睦齡養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認購該等理財產品
「補充租賃協議」	指	廣東福利龍與廣東綠洲就延長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之補充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該等理財產品」 指 濰坊銀行理財產品、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非執行董事為曹愛新及李錫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